

国家税收导学教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经部
组织编写



12.42
1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国家税收导学教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经类
专业通用



中国税务出版社

98
F812.42
501
~

国家税收导学教材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经部
组织编写

XAK6P112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税收导学教材/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经部编写.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7. 7

ISBN 7-5044-3484-1

I. 国… II. 中… III 国家税收-电视大学-教材
IV. F 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4501 号

责任编辑: 陈朝阳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6.625 印张 130 千字
印数: 1-30100 册 定价: 9.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本书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经部组织部分地方电大多年从事“国家税收”课程教学的教师，根据电大远距离、开放性教学的特点，针对电大学生学习“国家税收”课程中经常出现的问题而编写的导学教材，主要目的是方便注册视听生学习“国家税收”课程，同时也可以为电大其他学生所用。参与编写本书的教师均为电大系统第一批注册视听生试点单位的“国家税收”主持教师，经验丰富，教法灵活，了解电大教学的特殊性。他们为电大学生编写的导学教材更具有适应性。

本书分章节编写，第一章和第八章分别对应《国家税收》中的“税收导论”和“税务管理”两章；第二章至第七章对应《中国新税制概论》中的各章。每章分教学内容、自测题和自测题参考答案三部分。教学内容说明每章的主要内容、在全课中的地位、与前后章节的联系、教学的目的要求等基本情况。自测题参照中央电大注册视听生“国家税收”考试要求中的题型编写，涵盖各个主要知识点。自测题参考答案是考虑电大学生，尤其是注册视听生的自学特点，与自测题对应给出部分参考答案，供学生练习后自查。最后附有注册视听生“国家税收”课考试要求及历次考卷，供电大师生参考。

本书由蒋泽生任主编，张月华任副主编，张世凤、毛愆璜参加编写。蒋泽生编写一、八章；毛愆璜编写二、五章；张世凤编写三、七章；张月华编写四、六章。全书由刘越总纂。

编写导学教材我们还是尝试，欢迎广大师生在学习、使用中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编写组

1997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税收导论	(1)
第二章 税收制度概论	(17)
第三章 对流转额的征税	(43)
第四章 对收益额的征税	(88)
第五章 对资源的征税	(117)
第六章 对财产的征税	(129)
第七章 对行为的征税	(138)
第八章 税务管理	(156)
附录 1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高等专科“注册视听生” 《国家税收》课程考试说明	(167)
附录 2 1997 年广播电视大学高等专科注册视听生 全国统一考试(国家税收)试卷、答案及 评分标准	(187)

第一章 税收导论

一、教学内容

1. 基本情况

本章集中阐述了国家税收的本质和特征，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性，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地位和作用等基本理论。学习本章是学习以后各章税收基本知识的基础。通过本章学习应掌握税收的本质和特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地位和作用，了解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以及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社会扣除”的必要性。

2. 重、难、疑点解答

(1) 税收定义包含的主要内容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其主要内容是：明确了税收的目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明确了征税的主体是国家，纳税的主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明确了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依法征税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表现，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明确了“法律规定”反映着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明确了税收的物质内容是实物或货币。

（2）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

税收的本质就是以国家为主体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剩余产品是由经济单位和个人创造的，需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把它集中起来，才能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而税收就是国家集中支配剩余产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较好形式。一方面由于税收具有明确的征税对象和税率，可以稳定纳税人的负担，使税收随着经济的发展情况而升降，从而调节纳税人的经济收益与国家的共同需要；另一方面税收是以法律形式存在的，有税法为依据，使国家财政收入具有法律保证。

（3）税收分配体现的经济关系

税收的本质始终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从表面上看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利，法律强制手段所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但是，从实质上看，税收则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解决社会产品归谁所有，支配，以及从“量”的方面在国家、经济单位和个人之间分割比例或份额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

（4）税收的特征

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的强制性体现在税收所凭借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有国家的法律为依据。法律强制的特性，使任何纳税人都必然依法纳税，违反者要受到法律制裁。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政府取得的税收收入既不需要付给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偿还给纳税人。这不仅是税收本身的一种属性，而且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政府对税收的课征对象、课征比例或

课征额等均预先以法律的形式予以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政府法律授权与批准不能随意变动。主要体现在作为课税对象一经法律确定就持续有效，即时间上征收的连续性；同时还表现在课税对象和征收额度之间量的关系具有固定的限度，即征收标准的固定性。

税收的“三性”是一切国家税收的共性，区别税与非税不在于所有权的转移，而在于它是否同时具有这三个特性，税收的特征，体现了税收不同于其他经济杠杆的独特功能与作用，因而也是决定税收适应范围广，存在时间长的重要原因。

(5) 税收与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的区别

税收与利润上缴是社会主义国家参与企业纯收入分配的两种形式。从联系上来看二者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但二者也有其明显的区别：

①二者的适用范围不同。税收是以政治权力为根据，凭法律进行分配，适用于国家政权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单位与个人。但上缴利润只适用于国有企业。

②强制性和固定性不同。税收体现了国家政治强制力强制扣除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关系，它是按预先固定的标准即一定的课税对象，一定的税率，按照公平税负的原则向一定的纳税人征收，纳税人必须按期定额地交纳税款，否则要加收滞纳金或罚款。税收分配具有较强的强制性和固定性。对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比较可靠。相反，上缴利润一方面只是发生在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两者存在着“软约束”的经济关系，当国有企业无力或故意推迟上缴利润时，国家无法像税收那样采取强制手段督促其上交；另一方

面上缴利润是以企业实现利润为依据，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甚至非正常经营因素的影响，其强制性和固定性远不如税收。

③二者分配的层次顺序不同。税收分配是第一层次的分配，上缴利润则是第二层次的分配。

④二者的调节效应不同。税收既能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又能通过税收引导企业行为，通过公平税负，促进不同企业公平竞争，属于国家宏观调控机制，具有统一性和规范性；而上缴利润调节范围只限于国有企业，由于国有企业利润的决定因素千差万别，使得上缴利润参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的形式多变，具有非规范性。

(6) 税收与财政收入中“费”的区别

财政收入中的“费”是指政府机关为单位和居民个人提供某种特定服务，或批准使用国家的某些权利等而收取的费用。它属于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大体有三种类型：事业费收入，规费收入，资源管理费收入。区分二者的标志主要看其是否同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具体讲：一是看是否具有无偿性，税收是政府强制无偿取得的；二是看征收的主体，属于各级税务机关、海关收取的一般是税，由经济部门和事业单位收取的一般是费；从“三性”来看无偿征收的是税，有偿征收的是费，这是二者的主要不同点。

(7) 市场经济的本质与特征

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组织经济运行，使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一种体制。

其本质特征表现为：

①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和全

过程，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市场机制是调节整个社会经济、推动市场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配置的基本运行机制。

②所有企业都拥有自主经营的权力，承担依法纳税的义务和自负盈亏的责任，企业法人是市场的主体，它们之间的交易通过商品货币的交换方式进行。

③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具体事务，而是通过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政策调节和规范企业的经营活动来进行。

④所有经营活动都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来进行，整个经济运行有一个比较健全的法制基础。

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表现为：

①市场是统一的而不是分割的；

②市场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

③市场是竞争的而不是垄断的；

④市场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运行的，同时又离不开国家的宏观调控；

⑤市场经济具有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

(8) 税收如何配合市场经济发挥应有的作用

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既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也是国家用于调节经济的一个重要的财政手段。

①体现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

竞争是发展市场经济的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市场经济要求竞争，竞争必须是公平的，不公平竞争必然会阻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与企业的分配

关系基本上都要通过税收的方式来实现，因而能否做到公平税负，对于保证公平竞争就具有决定性意义。税负不公平，就无法开展平等竞争，因此税收在指导思想上以及在法规政策的制定上，对各种性质的企业都应贯彻公平税负原则促进竞争公平进行，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②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

由于市场经济具有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的特点，完全依靠市场机制自发调节资源，很难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而且容易造成社会财富的浪费，因此就需要政策干预，通过税收发挥宏观调控作用，针对不同类型的产业，制定相应的税种税目，设计相应的税率，确定相应的税收政策，来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税率的高低，税负的轻重，税收政策的宽严，来引导资源向合理方向流动，促进经济结构向合理化调整。

③调节分配关系

税收从来都是国家参与和调节社会产品分配的一个基本手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其自身的缺陷（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往往造成收入与分配的不公平，国家通过税收调节分配，一方面统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一方面鼓励先进，提高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④体现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与加强宏观调控的一致性

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离不开国家的宏观调控，在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税收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税收要通过强化税收法制，贯彻统一税法和适度地集

中税收，对市场发展进行引导、调节，限制其盲目性，以保证宏观调控，同时，税收又要通过自身的优势，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微观搞活。

⑤积累资金

发展市场经济，保证社会再生产正常有效的运行和国家的宏观调控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为国家筹集必要的财政资金，是税收最基本的职能，也是税收配合市场经济发挥应有作用的基础。

(9) 税收杠杆的特点

税收杠杆对国民经济的有效调节是其他调节手段所无法替代的，主要因为税收杠杆具有其他手段所不具备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调节的广泛性。自税收产生之后，它就广泛地介入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及与之相关联的社会各阶层。从课税对象来看，涉及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诸环节；从纳税主体来看，涉及到各生产经营组织和社会各阶层的公民；从调节的经济利益关系来看，税收调节着国家和企业，国家和个人，行业与行业，中央与地方，以及地区与地区等多种分配关系。

②调节的及时性、灵活性。税收可以适应不同时期，不同经济状况的具体情况，根据国家经济政策的总要求，综合运用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的并分与增减，税率的提高与降低，税收的减征与免征等手段，及时灵活有效地调节各种经济活动，这种调节可以针对某一行业、某一产品，也可以针对某一地区，尤其在市场经济发展不充分，产业结构不尽合理，价格体系还未理顺的情况下，运用税收杠杆采取公平

分配、区别对待的原则，可以缓解或减少市场调节的局限性和盲目性，使市场经济更加顺利健康地发展。

③调节的刚性原则。税收是国家根据税法向纳税人的强制征收，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严肃性，税法中对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种、税目、税率和纳税程序等的明确规定，纳税人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同税法规定相抵触的行为，对于偷税、抗税等违法行为，要实行法律制裁。

由于税收杠杆具有广泛性、灵活性、刚性等特点，是其他经济杠杆所不具备的，所以它对国民经济发挥的调节作用是及时的、有效的。

(10) 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是如何实现的

税收作为一个分配的范畴，必然反作用于经济，对经济具有调节作用，其作用的发挥主要是通过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税收处罚等税制要素来实现的。

①通过税种设置来实现。开征某个税种或几个税种对不同课税对象发挥调节作用，尤其在纳税人面临客观条件不同时，其实现的利润水平和留用利润就不同，因而运用不同税种来调节。

②通过税率升降或税负水平高低来实现。在税种既定的前提下，税率的大小或税负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与纳税人在分配方面的经济利益，它具有直接、敏感的特点，是国家税收政策的集中体现。对某一产业用低税率即是为了鼓励该产业的发展，反之，就是限制其发展。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短线产品，用较低税率是进行鼓励，反之用高税率就是进行限制。

③通过税收优惠来体现。税收优惠是国家为了实现某些特定目标,鼓励某些特定行为在税收上采取的灵活性措施。如对涉外税收,对高新支柱产业的税收,对民政企业税收,对老少边山穷地区税收,分别采取与之相适应的优惠措施,这既能保持税法的统一性,又能实现税收杠杆的灵活调节。

④通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违章处理等具体规定来体现。

总之,运用税制要素发挥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是多角度、多层次的,是通过有针对性的综合运用或单项运用来实现的。

(11) 如何理解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

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主要是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通过税收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对某项经济活动在经济上造成某种有利条件或不利条件,来影响和调整各有关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从而起到一种引导和改变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调节作用。具体讲即根据国家奖励政策,通过开征、停征、加成、减征、免征、少征等税收行为调节纳税人的不同经济利益关系,直接影响经济的发展。所以说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一个重要杠杆。

(12) 税收对国民经济宏观调节作用的具体体现

①通过税收收入筹集、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作用,而国家掌握财力的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宏观调控能力的强弱。

②通过采取不同的税收政策,可以形成税收和利益导向机制,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达到产业结构、生产力地区布局 and 消费结构等的合理化,通过设置合理的税种,采取差别税率达到调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目的。

③税收政策体现着国家的社会政策。运用税收杠杆可以调整生产关系，反映国家政治的意图。通过税收对一部分社会成员的收入进行再分配，可以缓解收入分配不公的矛盾，有利于社会稳定。

④正确的运用税收促进科技进步。在税收政策上，采取多种税收政策措施扶持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于促进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促进科学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都具有积极意义。

⑤促进对外开放。在特定条件下通过建立涉外税收，采取“税负从轻，优惠从宽，手续从简”的原则，在吸收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

总之，通过运用税收杠杆，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发挥有效的调节作用，从而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同时也应认识到，税收调节作用不是万能的，它必须遵循客观规律的要求，与其他经济杠杆相配合，才能发挥其更大的效用。

二、自测题

1. 单项选择

(1) 征税的目的是（ ）。

- | | |
|--------------|-----------|
| A. 筹集财政资金 | B. 调节经济 |
| C. 实现国家职能与任务 | D. 调节生产关系 |

(2) 区别税与非税的主要标准是（ ）。

- | | |
|--------|-------------|
| A. 强制性 | B. 无偿性 |
| C. 固定性 | D. 包括 A、B、C |